

关于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远大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依法接受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现场见证、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达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



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并予以公告。

4、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

(3)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cq.com.cn>) 的《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8；

(4)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q.com.cn>) 的《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9；

(5)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0；

(6)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3；

(7) 出席股东的股东账户卡、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 列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及任职文件；

(9) 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会议资料。

5、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上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

文件材料为副本的，与正本内容一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依据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经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2022年4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股东大会召开事宜通知全体股东。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和会议联系方式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16日上午9:00在厦门市湖里区吕岭路惠和石文化园如期召开。

经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情况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等事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

股东的居民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70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8.8276%。

经核查，各股东均为截止 2022 年 5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并表决的事项和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和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前依法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与会股东的投票，由两名股东、一名监事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经统计，本次股东大会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1、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706 万股，占全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706 万股，占全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706 万股，占全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706 万股，占全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706 万股，占全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706 万股，占全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706 万股，占全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8、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厦门惠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租用公司办公场地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69 万股，占全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关联股东李亚华、李亚玉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2) 厦门雅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租用公司办公场地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69 万股，占全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关联股东李亚华、李亚玉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3) 厦门市湖里区石文化工艺品店租用公司园区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69 万股，占全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关联股东李亚华、李亚玉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4) 厦门惠和影雕技艺传习中心租用公司园区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69 万股，占全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关联股东李亚华、李亚玉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5) 公司向大股东李亚华女士借款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69 万股，占全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关联股东李亚华、李亚玉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9、公司章程修订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706 万股，占全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系福建远大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福建远大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邹亿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邹亿 (Zou Yi) in black ink.

承办及见证律师:

王松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王松三 (Wang Songsan) in black ink.

洪幼晖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洪幼晖 (Hong Youhui) in black ink.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